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微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体刊登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更好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拟定为 12 万元/人/年（税前），并依据公司有关财务制度按半年度发放。该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